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4〕200号

关于2024年11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11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11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均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隰县、曲沃县（与隰县并列）、浮山县（与翼城县、安泽县）并列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吉县、霍州市、乡宁县。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均同比下降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11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11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月·平方公里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（%）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隰县	政协大楼	2.3	3.8	-39.5	13
1	曲沃县	乐昌中学	2.3	5.6	-58.9	1
3	浮山县	环保局	2.4	3.4	-29.4	16
3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2.4	5.6	-57.1	3
3	安泽县	党校	2.4	3.1	-22.6	18
6	古县	城镇小学	2.5	4.3	-41.9	12
7	襄汾县	县政府	2.6	6.1	-57.4	2
8	汾西县	水厂	2.7	4.8	-43.8	9
8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2.7	5.5	-50.9	6
10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3.0	5.2	-42.3	11
11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3.1	5.9	-47.5	7
12	临汾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3.2	5.8	-44.8	8
12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3.2	6.8	-52.9	4
14	永和县	东山水厂	3.4	4.9	-30.6	15
15	蒲县	电力公司	3.8	7.8	-51.3	5
16	吉县	一中	4.7	6.2	-24.2	17
17	霍州市	北环办	4.8	8.5	-43.5	10
18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4.9	7.1	-31.0	14

备注：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